

先 放 後 稅  
進口貨物 按月彙總繳稅 擔保額度同意受託報關業使用聲明書

先 放 後 稅  
聲明人之按月彙總繳稅帳戶代號：\_\_\_\_\_

茲同意本聲明人委託之下列報關業者，代理本聲明人辦理報關手續時，得使用本聲明人在 貴關設立之先放後稅或按月彙總繳稅擔保額度帳戶，並對 貴關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或「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由該報關業者以本聲明人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本聲明人設立之擔保額度帳戶內所扣減、抵繳或追償之稅費、款項，絕無異議。

報 關 業 者 填 載	報關業者名稱： 勝驛報關行 (蓋章)
	所屬關別： 關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43 號 9 樓之 2
	營業人統一編號：18298616
	候單箱號碼：506
	負責人或代表人：陳珮駿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02-24246145
明 人 填 載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人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自然人	姓名： (簽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所或居所

備註：本聲明書請向「原申請之關別」投遞，俾便核對聲明人之簽章。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